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5. 推薦建議	8
6.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 事 會 函 件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楊治昌 (主席)

熊 斌 (行政總裁)

耿 超

董煥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楊孫西

陳曼琪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及(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董煥樟先生（「**董先生**」）的任期將直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武捷思先生（「**武先生**」）、林海涵先生（「**林先生**」）和陳曼琪女士（「**陳女士**」）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

董先生、武先生、林先生和陳女士（「**退任董事**」）表示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就建議重選武先生、林先生和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考量的因素、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評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董事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建議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被提名的董事。

武先生、林先生和陳女士均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視武先生、林先生和陳女士為獨立人士，亦深信彼等應被重選。

武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政府關係維護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寶貴意見並給予獨立的指導。武先生曾經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傑出的財務背景及在財務領域的廣泛經驗和豐富知識使他能夠有效地作出貢獻，並為董事會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全面的觀點。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林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作為會計界的專業人士，林先生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建議，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

陳女士為法律專業人士，擁有豐富法律諮詢及服務經驗。陳女士憑藉其豐富的法律經驗、專業背景和廣博的知識，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企業管治提供了寶貴意見。她在不同機構的成員或顧問角色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知識，這使她能夠有效地為董事會和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提供全面的觀點。

武先生、林先生和陳女士均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對推動本公司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武先生、林先生和陳女士將繼續以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和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武先生和林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因此，彼等重選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武先生和林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寶貴意見和給予獨立指導，讓董事會獲益良多，對維護股東利益作出貢獻；他們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們作出獨立的判斷，提名委員會確信他們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武先生、林先生和陳女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廣闊的視角、寶貴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武先生、林先生和陳女士參與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25,800,326股股份（「**回購授權**」）；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25,800,326股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時）增發股份。董事會明白，少數股東可能會關注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會攤薄少數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承諾將會審慎行使發行授權，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如為個人）每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

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亦只在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8,003,268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5,800,326股股份。股份將於本公司回購後予以註銷。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所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擁有782,865,7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3%）。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5%。董事並不知悉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會基於收購守則而引發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和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內各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25.65	22.90
5月	28.60	24.70
6月	29.35	25.05
7月	27.45	25.20
8月	27.30	24.35
9月	28.45	22.15
10月	30.30	25.45
11月	26.30	24.00
12月	26.80	24.30
2025年		
1月	27.95	26.10
2月	28.45	26.25
3月	29.40	26.6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5	27.3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所載為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1) 董煥樟先生

董煥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現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及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董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董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董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90,404股普通股的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薪酬。董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和津貼每年合共約2,070,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於2019年12月30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公司在2016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一事公開譴責包括本公司、董先生、若干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人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董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武捷思先生

武捷思，73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深圳市富海銀濤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2001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1984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董事、名譽董事長（2000年至2005年）；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非執行董事（2006年至2020年）；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至2020年）；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23年12月撤銷上市地位）非執行董事（2008年至2021年）；以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2年）。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與武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武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武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武先生目前袍金為每年432,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武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3) 林海涵先生

林海涵，*太平紳士*，86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4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199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曾任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林先生目前袍金為每年432,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4) 陳曼琪女士

陳曼琪，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6歲，分別於1991年及1992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三十年。陳女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機構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彼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調解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仲裁員。陳女士亦為粵港澳大灣區域外法律查明專家庫成員。陳女士亦為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9）、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成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彼先後於2012年及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分別於2017年及2022年獲選為中國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2018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2022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陳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與陳女士已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陳女士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陳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陳女士目前袍金為每年432,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陳女士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i) 董煥樟先生
 - (ii) 武捷思先生
 - (iii) 林海涵先生
 - (iv) 陳曼琪女士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乃指以下較高的價格：

(i) 訂立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資料。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hl.com.hk) 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董煥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陳曼琪女士。